

夯实法治根基 筑牢基层防线

代表委员共话平安中国建设新图景

□ 本报记者 张晨

平安，是民生之基、发展之要。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积极预防、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的表述引发共鸣，代表委员们围绕如何进一步夯实国家和社会稳定基石，从法治保障等角度建言，共话平安中国新图景。

治安持续向好

当被问及对过去一年政法工作的印象时，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迟日大说，自己曾担任法官，现从事律师职业。他认为，“过去一年，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及执行工作中均取得诸多突破。比如在解决‘执行难’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上，经过持之以恒的努力，目前已看到一些好的进展。此外，在知识产权、涉外、海事等特色审判领域，也取得了新的成效”。

对于检察工作，迟日大特别关注“四大检察”方面的履职，尤其是公益诉讼检察的发展。“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成效显著。”他举例说，在打击制售假劣减肥药、保护粮食安全、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发挥了积极作用。

谈及公安机关，迟日大认为其工作与百

姓生活联系紧密。“我国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安全感持续提升。公安机关在过去一年推出了许多便民利民的服务措施，比如办理身份证、护照等事项的‘一网通办’‘一窗受理’，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了便利。”他表示，政法工作齐头并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作为持续关注的话题，迟日大今年仍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他说，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需要中国的话语权、智慧与方案，这一切的根本在于人才。他积极评价教育部、司法部推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的举措，同时建议国家加大投入，设立专项保障资金，鼓励高校突破传统法学教育局限，“要着眼当下国际形势，培养既精通理论，更熟悉实务与规则的复合型、国际化法治人才。”他提议，应让培养对象在学习阶段就有更多机会到实务部门实习实训，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研究与制定。

“奋进‘十五五’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法治建设，以良法善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加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更大成就。”迟日大说。

建强综治中心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

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杨蓉来自基层一线，她对政府工作报告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部署感受尤为深刻。

杨蓉告诉记者，山西持续推进综治中心建设，中心“枢纽”作用显著增强，全省县级综治中心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实现矛盾“一站式”化解，各级综治中心年均化解矛盾及风险隐患近20万件，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有矛盾就到综治中心’已成群众共识。”杨蓉说。

一个规范高效的综治中心，能有效统筹部门及社会资源，“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是夯实平安根基的关键。”杨蓉说，“只有通过构建‘统一平台、数据驱动、线上流转、闭环管理’的运行体系，倒逼跨部门真正联动，责任真正落实，才能切实将县级综治中心打造成实体化、实战化、高效能的现代治理枢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守护家庭平安

平安中国，最终要落脚到千家万户的安宁幸福。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建议开展反家暴法执法检查，总结十年实践经验，适时修法，以更强法治守护家庭平安。

方燕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10年来，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反家暴意识显著增强。随着社会发展，家暴形式出现新变化，执法司法实践中也面临一些新挑战。例如，法律中对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行为的认定和处置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力度和联动机制仍需加强；对受害人的综合救助，包括心理康复、临时庇护、就业支持等，需要更多社会资源的整合与投入。

“通过执法检查，可以全面、客观地评估法律实施效果，系统梳理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精准发现存在的短板与不足。这不仅能推动现有法律条款得到有效执行，更能为下一步法律的修改完善提供扎实的实践依据和民意基础。”方燕建议，执法检查应重点关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情况与实际效果，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是否畅通有效，对受害人的救助措施是否到位，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深度与广度。

“总结10年实践经验，适时修法，目的是让法律更‘锋利’，让保护更‘周全’。”方燕介绍说，加大对施暴者的惩戒力度，拓宽对受害人的救助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遏制家庭暴力，筑牢家庭平安防线，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家庭的角落。这无疑是在平安中国建设中最温暖、最坚实的一环。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议案226件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 记者蒲晓磊 记者今天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26件议案。此外，大会秘书处目前已收到代表建议7000余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主任郭振华介绍，本次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这些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有关立法方面的22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郭振华说，今年的代表议案质量稳步提升，主要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积极推进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的立法。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代表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提出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议案，相关议案占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高度关注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制定人工智能法、数字经济促进法、低空经济促进法、国家实验室法以及数据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提出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议案，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是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重点任务，代表提出的222件法律案，共涉及147个立法项目。

三是继续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代表提出相关法律案66件，涉及23个代表团。其中，7件议案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5件议案提

出修改社会保险法，5件议案提出制定养老服务法，3件议案提出制定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据了解，代表建议关注较为集中的主要有：一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优化创新消费场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二是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赋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三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四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个税改革。五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智慧农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六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七是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八是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绿水青山”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治理效能。九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加强网络谣言乱象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织密电信诈骗犯罪防范网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上接第一版

“我是来自一线的劳动者。”小组讨论后，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韦丽娜对记者说，她十分关注报告中的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等纠纷案件中开辟绿色通道，让劳动者无“后顾之忧”。希望人民法院继续加大这方面工作力度，同时，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

“讲述法理情理道理”

报告提及判决物业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督促无果后清理楼道杂物不构成侵权；拉架一般过失致人受伤不承担刑事责任，挤压并辱骂他人构成人格权侵害，保护善举、惩戒恶行。

“报告引用生活中的‘小案’，讲述其中蕴含的法理、情理、道理。”“报告中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贴近民生。”审议时，广西代表团的代表们点赞报告回应群众生活身边事。

“我看到3700多名退休法官为化解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希望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持续发力。”“建议继续加强‘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更多解纷力量向引导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发力。在劳动争议、物业纠纷、金融消费等领域，建议加强司法建议制发，典型案例发布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代表们围绕人民法院多元化解纷工作展开讨论。

“我在履职过程中注意到，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我们身边有了马背法庭、假日法庭、毡房法庭等便民司法服务，庭审开到了田间地头，打通了法治乡镇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托里镇伊吉林莫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吴文秀在接受采访时说。

“跨国解纷首选中国”

今年，最高法院第一次将涉外审判情况列为

单独章节，介绍工作成效。“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

“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涉外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得到国际认可，我们期待，外商投资，近悦远来；跨国解纷，首选中国。”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说。

过去一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走进海事法院，走近涉外审判工作，助力涉外纠纷解决加速度。

“在航运业界，上海海事法院一向以公正性和专业性而出名，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是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吸引力不断提升的原因之一。”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高级船长倪迪说及报告提到上海法院有关内容时说。

“2025年，我受邀参加了最高法院召开的海事审判工作情况座谈会，旁听了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的庭审活动。”采访中，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刘宏对这些工作记忆犹新。

“锻造复合型高素质专业化海事审判队伍，离不开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合作，优势互补。”刘宏说，1月22日，辽宁师范大学与大连海事法院签署合作协议，围绕共建涉海法律研究中心、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深化人才共育、提高海事司法能力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 and 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注入新动能。

在广西代表团的审议报告现场，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及，近年来，在农业领域，我国的农药、种子、化肥等产品不断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多位代表希望，人民法院在跨境模式联运、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加快司法政策供给，并对西部省份人民法院涉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更多帮助和支持。

全面强化法律监督

上接第一版 我常听到检察官说‘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正是司法为民、检察温情的写照。”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齐明亮说：“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在服务经济发展、规范趋利性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重点维护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司法温度在基层实践中尤为生动。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托里镇伊吉林莫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吴文秀分享了一起由托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非法狩猎案。检察机关没有“一诉了之”，而是将听证会搬到案发地，邀请人大代表、村民等参与评议，最终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吴文秀认为，这种“刑事+公益”协同履职、“进村听证+现场普法”的模式，精准把握了“刑”与“不刑”的界限，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是“以法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

强化法律监督

强化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也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齐明亮在小组讨论中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加强对司法全过程的精准监督，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重点强化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更好发挥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燕特别关注检察机关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工作。她指出，最高检通过发布批复、工作规定，构建现场、异地、线上的律师阅卷保障机制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持续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检律关系。

围绕如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代表委员们积极建言。方燕建议，检察机关应继续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权益保护，并加强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指导，齐明亮则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希望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特别是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保护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李保平建议，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还应将力量向基层下沉，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检察建议，推动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

代表委员们的热议与建言，凝聚了共识，汇聚了智慧，将推动检察机关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进一步协同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适时宣告生态环境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月9日下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将标志着生态环境立法具备了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实质条件，有必要将其确立为独立法律部门，以确保法典生命力，发挥其体系效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吕忠梅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以适当方式，适时宣告生态环境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

形成独立法律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成，实质上已形成了不同于行政法、经济法部门的独立法律体系。”吕忠梅说。

吕忠梅介绍说，在已经宣告基本建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生态环境立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现行相关立法分属于行政法、经济法两大部门。

吕忠梅说，我国自1979年颁布第一部环境保护法(试行)至今，虽然已制定了30多

部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基本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综合性立法，涵盖污染防治、资源能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生态系统与特殊地理空间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但不同法律部门“立法在调整对象、价值目标、监管机制、制度体系上既有交叉重叠，也有矛盾冲突，影响法律实施的整体效能。”“改变这一现状，运用法典化方式实现生态环境立法的体系性、整体性、协同性，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内在动力和重要目标。”

吕忠梅指出，草案实现了“从行政规制到多元共治”“从要素管控到生态治理”“从单一保护到发展协同”的现代化法治转型，呈现出四个鲜明特征——体现生态环境立法独特的思维，建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话语体系，确立生态环境法的独特保护对象和调整方法，彰显国内国际双重引领功能。

法典实施迫切要求

“明确生态环境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是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迫切需求。”吕忠梅说。

吕忠梅指出，生态环境法典审议通过，其实施需要经过对现行相关立法的清理完善，执法司法机制配套，法律适用解释，法典宣传普及等诸多环节。如果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对同一法典中不同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再回到其原有的法律部门价值立场与适用方式的“旧轨”，生态环境法的统一性将无从谈起，法典编纂所追求的体系化效益也将大打折扣。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成后，一个重大任务是对现行的分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保留法律法规进行清理。吕忠梅指出，从

理论上讲，所有的法律法规清理都应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的价值判断标准进行，但在操作层面看，若仍将此项任务肢解归属于不同法律部门，尤其是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清理很难真正落实，法典自身的体系逻辑和总则的统领作用将被削弱。”

吕忠梅说，生态环境法典立足于生态环境问题的整体性、关联性，建构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制度体系与跨领域、跨区域的协同立法、联合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如果分属不同法律部门去理解和执行，部门利益和技术壁垒、标准割裂、职责冲突可能依然存在，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筹协调”。

“独立的法律部门地位是法学教育中设立独立学科方向，培养复合型生态环境法治人才的前提。如果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依然不确立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将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法典已建构的中国自主的生态环境法概念体系、制度体系、话语体系转化为知识体系，不利于形成生态环境法学科体系，影响培养相应的专业化人才。”吕忠梅说。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了向世界系统展示中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成就，贡献中国治理智慧的重要载体。吕忠梅指出，如果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不确立其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将影响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方法保护生态环境的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传播力、影响力，不利于彰显中国对21世纪人类法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把生态环境法从其他部门法中独立出来，确认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

位，是关乎法律实施效能和国家战略实现的深刻需要和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迫切需求。”吕忠梅说。

激活法典系统效能

“宣告生态环境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标志性成果。”吕忠梅说。

吕忠梅介绍说，在已经基本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生态环境法无一席之地，分别归于行政法部门和经济法部门范畴，是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形成的体系划分。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并增加“美丽”的国家目标，完善国务院管理生态文明建设职能，确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对国家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统筹推进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作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政治决策和立法决策，就是以法典编纂方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

在吕忠梅看来，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完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领域型立法”的重要成果，它不仅产生了一部法律文本，更催生了一个具有独特调整对象、综合调整方法、独立规范体系与重大战略价值的新兴法律领域。“因此，将其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加以宣告，是巩固法典化成果、激活法典系统效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逻辑与关键举措。”

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真正解决影响老百姓司法获得感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坚持为法治担当，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勇于自我监督，加强检察科学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应勇表示，人民检察为人民，这是由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检察机关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守为民初心、厚植为民情怀，更加积极主动听取人民意见，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权益，确保检察权始终为人民行使，受人监督、让人民满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法治信仰深深植根人民心中。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在会前进行交流。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